

附件 2

2023 年朝阳区民办培训学校年度检查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一、党的建设	（一）办学方向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办学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2.出现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事件。	党建组织科、安稳科、统宣科、督评科、校外培训科、社会量办学单位党总支	结合日常检查,实地查看、走访;查阅教育文件学习会议记录等佐证材料
	（二）组织建设	1.坚持党组织应建必建,实现全覆盖。 2.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 3 名或者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依规开展党的工作。 3.按规定配备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 4.党组织建设纳入机构章程,明确党组织在机构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1.未按规定设立党组织或开展党的工作。 2.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机构,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党的工作覆盖。	党建组织科、社会量办学单位党总支	查阅组建支部及按期换届的批复文件;查阅党员名册,管理制度;查阅党组织活动材料,包括“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材料;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材料;《党支部工作手册》等。实地查看党建活动室,党务公开栏,党组织标识等更新建设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情况。
	(三) 作用发 挥	1.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决策机构。 2.涉及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 3.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1.党组织负责人未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 2.党组织未对机构重大事项进行政治把关。	党建组织科、校外培训科、社会量办学单位党总支	查阅学校章程、决策机构成员备案情况、学校党政会议议事制度以及会议材料等
	(四) 保障机 制	1.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严格组织生活制度。 2.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及其他条件支持,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规范党费收缴与管理。	1.未按规定提供必要条件保障,严重影响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2.未按规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口袋党员”“隐形党员”现象严重。 3.未按规定发展党员或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4.未按规定提供党组织活动	党建组织科、社会量办学单位党总支	查阅相关活动材料,党费收支台账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经费，收缴管理党费。		
二、办学条件	(一) 举办者 投入	1.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方式以及资金来源符合法定要求，没有虚假、抽逃出资或非法集资等办学行为； 2.学校正式设立时，应当缴足开办资金，注册资本。	1.虚假出资或举办者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存在非法集资举办情形。 4.出资方式不符合法定要求。 5.国有资产参与举办不符合相关要求。	审计科、校外培训科	查阅材料以及资金来源
	(二) 基本条 件	1.具有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场所的房屋产权清晰，如系租赁，房屋用途应当符合规划或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载明的用途，应签署有效协议(或合同)；如举办者自有场所，应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材料。 2.培训场所建筑面积应大于300平方米(不含300平方米)，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同一培训时段内学生人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消防、环保、卫生健康、	1.培训学校校舍不符合国家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并造成安全事故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2.培训学校规模和班额不符合相应标准。	校外培训科、社办中心	实地考察、走访、座谈，查阅设施设备的采购技术指标材料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食品安全、应急疏散等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1.培训机构应在登记的培训场所开展线下培训活动,不得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组织培训。 2.培训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规定,并重点关注以下要求:培训场所内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包括教室、休息场所在内的全部重点部位;建立安防视频监控值班监看、信息保存、调用调取、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安防监控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日;安装一键式报警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与属地接警平台联网。	1.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师生在使用时发生安全事故。 2.物防建设、技防建设不规范。 3.视频监控未按要求覆盖。	校外培训科、社办中心、信息化科、项目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三) 师资队伍	1.培训机构的教师人员,应当具有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无任教资格,不得开课或进行招生宣传。所有教学人员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需在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网站公示。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在培训机构兼职。 2.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相应规定。培训机构应加强管理,严肃处理失德失范者。 3.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为从业禁止人员。 4.校外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50%。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下培训,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 2%。 5.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 6.培训材料编写研发人员应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3 年	1.聘用曾经因为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具有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的人。 2.聘用教师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3.聘用教师数量与办学规模不相适应。 4.从教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所持教师资格证资格种类与任教科目不符,存在低段高聘等情况。	人事科	查阅教师名册、课表、实地走访、座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及以上。 7.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8.聘用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具有外国人居留许可和外国人工作许可,从事教研教学人员应具有 A 类或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			
		9.聘用在境内的外籍人员具有外国人居留许可和外国人工作许可,从事教研教学人员应具有 A 类或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	1.违规聘用外籍人员。 2.外籍人员聘用不符合要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及合同聘用岗位与实际用人岗位不一致。	国际科	
	(四) 办学地 址	办学地址符合相关要求,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1.未经许可擅自变更办学地址,严重影响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秩序。 2.在未经核准的办学场地擅自办学。	校外培训 科、社办中 心	实地核实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三、依法治校	(一)学校名称	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学校名称设置与使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1.擅自改变学校名称,或学校名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或者含有可能误导公众的其他法人名称。 2.民办义务学校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商业活动。 3.学校名称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含有外语词,外国国名、外国地名;使用国外教育机构专有名称命名。	校外培训科、社办中心	查看批文、招生宣传等材料
	(二)学校章程	1.章程内容完备、规范; 2.章程制度修订程序合法,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3.章程向社会公示。	1.章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2.章程内容不完备; 3.修订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 4.章程内容修订后,未及时报备或核准。	校外培训科、法制科	查看学校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
	(三)办学资质	1.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在办学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办学,不得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2.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现象。	1.未经许可,擅自办学。 2.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 3.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法人登记证书已过有效期。 4.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的内容与	校外培训科、社办中心	查阅办学许可证和法人登记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实际不符。 5.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四) 举办者 资质及 变更	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资质符合法定要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其中:社会组织举办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自然人举办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外资举办、变相举办或实际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2.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资质。 3.通过兼并收购、委托经营、加盟连锁、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校外培训科	查阅相关材料
		举办者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及时报审批部门核准。举办者为法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1.未经同意,擅自变更举办者(实际控制人)。 2.举办者(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资质,变更报批审批程序不完备。	校外培训科	
	(五) 校长资 质及履 职	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校长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校长不具备任职资质,或校长变更后未及时申请更换民办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2.校长聘用曾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	校外培训科	查阅校长聘任流程材料及任职资质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六) 法定代表人产生及履职	法定代表人为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依法履职,符合学校章程相关规定。	学校法定代表人不是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	校外培训科	查阅法人登记证、办学许可证、决策机构备案材料
	(七) 决策机构	1.学校依法成立董事会(理事会)最高决策机构,成员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5人以上组成,1/3以上理事或者董事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决策机构人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2.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3.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对学校办学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1.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职,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2.决策机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要求。 3.变更决策机构成员、职务等,未及时向审批机关履行备案程序。	校外培训科	查阅机构成员备案材料、身份证件;会议记录等
	(八) 监督机构	1.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人数较少的学校可设立监事。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监事会。 2.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1.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未依法发挥作用对学校办学造成重大影响。 2.监督机构人员构成、变更程序不符合要求。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校外培训科	查阅监督机构人员名单、会议纪要材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四、培训行为	(一) 师德师风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管理及奖惩制度;教师行为符合职业规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或者对学生猥亵、性骚扰等。	人事科	查看相关资料
	(二) 教学管理	1.对于培训对象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内容、培训班次必须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相匹配。班次命名规范,由“编码”和“授课内容”组成。“编码”由培训机构自主确定数字编码;“授课内容”命名应简洁规范,如“小学三年级数学培训班”“初中二年级语文培训班”。 2.诚信招生,为学员或监护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真实、完整。所有价格信息明确标注准确含义。 3.与学员或其监护人在平等、自愿、信息对称的情况下订立书面服务协议。全面使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4.根据学生年龄、年级合理设置课程培训时长。遵守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培训时间。 5.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向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1.培训对象有面向学龄前儿童现象。培训班次与招生对象所处年级明显不匹配。班级命名不规范,有明显引导超前、超纲学习、制造焦虑的情形,如以“新初一”“冲刺班”等名称进行命名。 2.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广告;在中小学校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或利用中小学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使用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等违法违规的广告用语。使用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价格欺诈行为诱导消费。与其他机构特别是营利性机构进行捆绑销售,如采用“暑秋或寒春课程联报”等形式。 3.未全部签订服务合同。在	校外培训科、社办中心、教科院	查阅教学材料;选定教材经上级部门审定;走访、座谈等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教材选用与培训项目、培训计划相匹配。教材、参考资料、教学挂图、图册、多媒体资源、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等使用国内正式出版物。对所有培训材料(包括线上学习资源、开发者信息、下载网站、资源主题、资源简介、适用对象及图文来源等)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 6.培训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训内容与办学许可一致,未超出业务范围。	对服务合同进行修改、增补或删除过程中,随意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条款。 4.每课时持续时间超过45分钟,课程间隔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30;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组织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培训;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 5.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违规提供和使用境外课程或使用境外教材。向学生提供非法出版物等行为。 6.培训内容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以及淫秽、暴力、恐怖、赌博、毒品、教唆犯罪、网络游戏等任何误导中小学生学习不良行为的内容和链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三) 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并依法公开。 2.安全管理机制机构设置完备,责任人及专职人员配置符合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消防、卫生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3.积极开展各类专题教育、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	1.未按规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发生重大事故。 2.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无检查记录。 3.未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4.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机构。 5.在消防、传染病防控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 6.《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已过有效期,存在安全隐患不整改。	安稳科、卫 健中心、社 办中心	查阅学校规章制度及落实材料
五、财务管理	(一) 制度建设	依法建立并有效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内控制度。	1.财务会计制度混乱,导致学校法人财产受到侵害。 2.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不健全。	财务科、审 计科、规划 科	查阅制度文件及 过程材料
	(二) 收费规范	1.加强价格自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按照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收费接受政府指导价管理。 2.按规定确定收费时间和收费时段。 3.按照规定向学员出具以机构名义开具的发票等消费凭证。	1.超出政府指导价确定的标准收费。 2.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或每科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的费用。 3.早于新课开始前1个月收取费用;或新收费早于课程结束前1个月,新收费时剩余课时多于20课时。 4.诱导家长使用培训贷方式	审计科	查阅制度文件及 过程材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缴纳培训费用。		
	(三) 资金监 管	1.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报教育部门备案。 2.在银行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 3.预收费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	1.为应付检查另立账户,实际使用账户与提供检查的账户不一致。 2.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监管账户,未向教育部门备案。 3.出现重大金融风险或其他违法失信行为。	审计科	查阅制度文件及过程材料
	(四) 退费规 范	1.制定明确的退费制度,在招生前就退费相关办法向学生及家长提前说明。 2.按规定及时进行退费,维护学员和家长合法权益。	1.学员在课程开始前提出退费的,超过5日退还所有费用。学员在课程开始后提出退费要求的,按已完成课时比例扣除相应费用后其余费用超过15日退还。 2.退费投诉、纠纷情形以及解决情况。	审计科	查阅制度文件及过程材料
	(五) 会计核 算	1.会计机构或人员配置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按照登记类型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告。 3.按照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	1.学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2.未按规定进行审计,或出具虚假审计报告。 3.会计核算混乱,会计机构	财务科、审 计科	查阅人员证件、财务资料、审计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审计报告。	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会计资料缺失。		
	(六) 财务管理	1.财务状况稳定,预决算执行使用符合规定;没有发生举办者抽逃、侵占办学资金,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挪用办学经费,造成学校法人财产权受到严重侵害现象。 2.非营利性民办培训学校未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营利性民办培训学校按照规定分配办学结余。 3.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发放学生奖助学金等。 4.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培训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培训学校开展关联交易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	1.举办者抽逃、侵占办学资金,或者通过关联交易等形式挪用办学经费,造成学校法人财产权受到严重损害。 2.非营利性民办培训学校分配或变相分配办学结余。 3.违规抵押教育教学设施,造成学校办学条件受到重大影响。 4.财政性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5.营利性民办培训学校分配办学结余不符合规定。 6.将收取的费用用于与教育教学事业无关的经营活动。	财务科、审计科	查阅财务资料、合同协议、
	(七) 资产管理	1.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2.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	1.违法处置教育设施或者重大资产。 2.学校资产负债率高,财务风险高,办学受到影响。 3.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混乱,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财务科、项目中心、规划科	查阅财务资产档案及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学校中有国有资产的,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规定。	4.未建立资产管理制度,或已建立相应制度但不完善。		
六、师生权益	(一) 教师权益	1.依法依规聘用教师,与招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定期对教学人员开展岗位培训和业务能力培训。	1.存在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情形。 2.存在拖欠教师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形。 2.未按规定与教师签订合同,未保障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3.未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教师参与相关业务培训。	教育工会、人事科、教师学院	查阅劳动合同、社会单据
	(二) 学生权益	制定防治学生欺凌工作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培训、专项调查,严格规范调查处理学生欺凌事件。	1.未发生体罚、性骚扰、性侵害、欺凌未成年学生等事件。 2.未建立学生欺凌防治的宣传培训,制度管理,调查处置等相关机制。	校外培训 工作科、社 办中心	查阅制度文件、档案材料及财务资料
七、其他	(一) 接诉即办	1.建立由学校一把手负责的投诉处理机制。 2.收到学生、家长、教职工、社会投诉应及时解决,并记录存档。 3.建立日常工作预案、舆情预警制度,有效控制舆情、防范对学校、社会产生负面影响。	1.处理投诉不主动,敷衍塞责,导致家校矛盾激化。 2.未建立舆情预警机制,发生舆情,没有第一时间做出反映,导致事态不断扩大。	校外培训 科、社办中 心	查阅接诉即办档案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指标观测点	重点关注情形	评价部门	观测方式
	(二) 督导评 估	依法接受和配合办学水平综合督导评价和规范办学行为的督导检查。配合挂牌督学日常检查工作。	1.拒绝、阻挠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实施教育督导的。 2.隐瞒实情、弄虚作假，欺骗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的。 3.未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教育督导机构的。 4.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5.打击报复督学的。 6.有其他严重妨碍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督学依法履行职责情形的。	督评科	参考日常督导情况。
	(三) 年度检 查	按时参加年度检查,并按照年检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完成问题整改。	1.上一年度未按要求参加年检。 2.未落实整改措施,未完成实质性整改。 3.未见整改实效。 4.重点安全隐患问题未整改。	校外培训 科、社办中 心	查看整改成效